

艺术设计

专业代码：135108 培养单位：美术学院

一、学科学位点简介

江苏师范大学设计学研究生培养始于 2007 年。2007 年教育技术学省重点学科设数字媒体艺术方向招收研究生，2009 年艺术学硕士点设艺术设计方向招收研究生，同年机械设计及理论硕士点招收工业设计方向研究生。2010 年艺术设计领域获得专业学位培养资格，并于次年招生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现设有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广告创意设计、产品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平面设计等专业方向。

设计学学科有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本科专业作为支撑，现有教师 21 人。承担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 10 项，近 3 年在 CSSCI 来源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12 篇论文被 EI 收录，出版学术著作 9 部，开发出版多媒体软件 5 种，主持建设有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国家精品教材、省精品教材、国家精品课程、省精品课程和省研究生优秀课程，拥有省教学成果奖多项。同时，该领域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与徐州汉画像石馆、徐州博物馆、徐州装饰设计协会及其下属公司等单位建立实践基地八个，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二、培养目标

设计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专业设计人才，以及胜任各层次设计院所、设计公司、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研究机构、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能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使研究生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全面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掌握专业技能、方法，具有从事专业创作较强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重在应用能力的培养。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四、研究方向

1. 平面设计：

该方向定位在于视觉有关的平面、立体及多媒体相关设计和策划。主要围绕平面设计进行专题

研究。在系统学习视觉传达设计原理、平面设计史的基础上，研究课题包括平面设计形态设计、系统设计、风格设计，研究图像、字体、编排、色彩等，同时研究数码媒体设计艺术与技术，研究广告设计艺术。以实验性手法探索其形式构成与表现语言，以实用型创意引领其社会实践与设计效应。强调选择个性化、概念性、交叉性与前瞻性的研究课题。

2. 环境艺术设计

该方向主要围绕室内外环境设计进行专题研究。在系统学习环境科学、建筑学、人体工学以及家具史、空间构成史基础上，研究课题包括公共空间交往行为、室内设计环境心理、空间、材料与材质、类型、风格、色彩、形式、风格等，强调研究设计与理论相结合，加强设计实践能力。

3. 装饰艺术设计

方向主要围绕装饰艺术进行专题研究。在系统学习人类文化学、符号学、艺术学、图案史、装饰风格史、建筑史及器具史的基础上，梳理装饰与现代设计发展的兴替及演绎，装饰与人、器物、视觉、建筑的关系，装饰的形态、构成、造型、色彩、描绘手法。探索现当代艺术对装饰形式手法的介入，尝试边缘性、交叉性样式等。

4. 数字艺术设计

该方向是以现代数字媒体技术为平台，以艺术创新理念为创作指导，并兼有相关理论探索的新型媒体艺术教育和研究学科。数字媒体艺术因其特有的交往性和丰富生动的表现力，广泛应用于数字媒体艺术创作和数字产品研发的诸多领域。

5. 广告创意设计

本专业方向主要依托广告学专业，侧重培养研究生具有较强的广告整体策划创意与设计能力、新媒体传播与设计能力及科研能力。

6. 产品设计

该方向基于感性工学的原理和方法，将人对产品的感性意象转化为设计要素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将用户的生理和心理规律应用到产品设计中。

五、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六、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遵循“拓宽基础、突出实践、重在创新、服务社会”的原则，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专门指导课与技法上的集体综合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积极开展艺术实践活动，保证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设计师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实行双导师联合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七、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学位课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必修课以及专业实践课程组成；非学位课由公共选修课组成。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含学

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其中公共课 8 学分（基础课 6 学分，选修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含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37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艺术实践是培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践方式是参加创作研讨会、实习基地学习考察、参加艺术展演、毕业创作等。艺术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须提供一份艺术实践报告。

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共 50 学分（16 课时为 1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占 60% 以上。具体学分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6
	专业基础课	6
	专业方向课	9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2
	专业选修课	6
其他培养环节	学术讲座、展览、会议或沙龙	2
	专项作品创作（每学期 2 分）	6
	实践基地实习与创作（不少于 3 个月）	8
	创作考查及素材收集	1
	毕业创作及作品展示	4
总学分要求		50

1. 公共课：8 学分（包括外语、政治理论等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
2. 专业必修课：15 学分（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
3. 专业实践课：21 学分（包括创作作品展览、毕业展、实践基地学习、参观等）。
3. 专业选修课：6 学分。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所修课程必须合格，成绩记入本人档案，不记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八、课外阅读、科研计划与实践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要阅读一定量的专业文献，包括书籍与专业学术刊物。建立学术交流与专题研讨制度，要求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 10 次以上（含 10 次）校内外学术活动，总学分不低于 2 学分，并由导师（组）负责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展览、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学术沙龙等，原则上 3 小时的学术活动折合 1 次，校内（外）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根据天数折算，原则上 1 天为 2 次学术活动，10 次学术活动折合 2 学分，一次省级以上的作品展折合 1 学分。

本领域各个专业方向的研究生从入学开始即制定明确的三年的创作规划，要求将创作贯穿在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二、三年级必需逐步确立自己的创作方向和相对成熟的方法技巧，尽可能多的

参加各类展览和艺术交流，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的展览，到毕业时能完成较高质量的毕业创作。

九、中期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每位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组长一般由分管院长担任，成员为负责学生管理的副书记、班主任以及导师组成员组成。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平时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并将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学习积极性差，课程学习不合格、明显缺乏科研、创作能力，综合考核等级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应中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十、毕业创作及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毕业设计及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前期的科研与创作训练，为毕业创作及论文的选题与写作做好准备。

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时间一般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在此之前，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文献准备，了解本人主攻方向的相关历史和现状，结合自己的专业创作，在此基础上确定毕业创作及学位论文研究主体，做好开题 PPT，填写开题报告，并由指导老师签字送交开题报告会，导师组全体成员负责研究生选题的通过与否。开题未通过者，要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需要更换选题，半年后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创作及论文写作。

十一、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毕业创作作品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学院组织毕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的毕业考核工作，毕业创作与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毕业创作的要求

毕业创作应符合选题内容，具有原创性，同时反映出作者的设计理念与过程。各方向需提供原创设计作品 4 幅，精选习作 10 幅，要求在第五学期末完成设计构思与草图，经导师初审后于第六学期完成创作作品，作品经过装裱参加毕业作品汇报展览，并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毕业。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 学位论文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十二、毕业及学位申请

硕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创作要求，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十三、学位授予

申请学位者，要在学习期间通过所有课程考核，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创作作品的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后经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方能被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给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四、必读文献

见《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读书目》。

附表 1:

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6 学分)	英语阅读与写作	36	2	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36	2	1	
		艺术学科研究方法与伦文写作	36	2	2	
	专业基础课 (6 学分)	设计史论与设计批评	54	3	1	
		设计原理	54	3	1	
	专业方向必修课 (各9学分)	景观设计专题研究	54	3	1	环境艺术设计
		室内设计专题研究	54	3	2	
		室内陈设综合设计	54	3	3	
		装饰艺术专题研究	54	3	1	装饰艺术设计
		创意与方法	54	3	2	
		材料技法与表现	54	3	3	
		数字绘画研究	54	3	1	数字艺术设计
		数字影像研究	54	3	2	
		数字艺术创作研究	54	3	3	
		品牌形象设计与传播研究	54	3	1	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专题研究	54	3	2	
		视觉媒体与技术研究	54	3	3	
		广告理论与策划研究	54	3	2	广告创意设计
		广告创意与设计研究	54	3	2	
		视觉传播与文化研究	54	3	2	
		产品造型与技术研究	54	3	1	产品设计
		人因工程与设计	54	3	2	
		设计心理学	54	3	2	
	专业实践课 (共21学分)	参加学术讲座、会议或沙龙		2		三年不少于 10 次
		专项作品创作		6	1、2、3	每学期 2 学分
		实践基地实习与创作		8	4	不少于 3 个月
		创作考查及素材收集		1	4	2 周
毕业创作及作品展示			4	5、6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非 学 位 课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开设, 修满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6 学分)		主题空间设计研究	36	2	2	环境艺术设计 装饰艺术设计 数字艺术设计 平面设计
			设计方法论	36	2	3	
			当代艺术研究	36	2	3	
			民间工艺美术鉴赏	36	2	3	
			设计风格及流派	36	2	3	
			汉画像石艺术研究	36	2	2	
			当代设计思潮研究	36	2	2	
			设计色彩研究	36	2	2	
			平面设计经典作品分析	36	2	3	广告创意设计
			书法艺术鉴赏	36	2	3	
			品牌传播研究	36	2	3	
			网络营销传播研究	36	2	3	
			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	36	2	3	
			设计应用专题研究	36	2	3	产品设计
			感性设计研究	36	2	3	
			交互设计研究	36	2	3	
			设计符号学	36	2	3	
	服务设计研究	36	2	3			
同 等 学 力 补 修		中外美术史				环艺、装饰、 动画、平面	
		艺术概论					
		中外美术史				广告创意设计	
		广告学					
		中外美术史				产品设计	
	设计材料与加工工艺						